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1281號

原告 宜賢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亮

訴訟代理人 劉政佑

被告 綠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定宏

訴訟代理人 周威良律師

蔡政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定作之「大北大防火門扇更換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就系爭工程簽立系爭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系爭工程採實作實算計價，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並經驗收，被告尚欠含稅工程款新臺幣（下同）412,153元未付（原告主張已完成之工項、數量、金額及尚欠工程款等如附表「原告主張」欄所示），爰依系爭合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2,15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附表項次4工項中109扇門扇未安裝，原告就該10
03 9扇門扇不得請求第4期門扇及五金安裝款、第5期驗收及鑰
04 匙點交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5 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行。

0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07 (一)原告承攬被告定作之系爭工程，兩造就系爭工程簽立系爭合
08 約，約定系爭工程採實作實算計價，系爭合約約定之工項、
09 數量、單價、金額及減項、數量、應減金額如附表「契約」
10 欄所示（項次1至9、16為計價項目，項次10至15為減項，其
11 中項次10至14為項次3至7之減項；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至第
12 23頁）。

13 (二)原告已完成附表「原告主張」欄項次1至3、5至9、16所示工
14 項及數量之工作，計價如附表「原告主張」欄項次1至3、5
15 至9、16所示，其減項、數量及應減金額如附表「原告主
16 張」欄項次10至12、13至15所示（見本院卷第108頁）。

17 (三)就附表項次4工項，原告已完成其中147扇門扇之門扇材料、
18 門扇出貨、安裝、驗收等工作，並已完成其餘109扇門扇之
19 門扇材料、門扇出貨及五金鉸鍊等工作，因被告指示原告不
20 予安裝該109扇門扇，原告乃未安裝該109扇門扇（見本院卷
21 第109頁、第126頁、第162頁）。

22 (四)被告就系爭工程已給付之工程款為7,695,989元（見本院卷
23 第108頁、支付命令卷第25頁）。

24 (五)兩造就系爭工程已完成驗收（見本院卷第126頁）。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附表項次4工項之計價及減項金額？

27 1.原告已完成附表項次4工項中147扇門扇之門扇材料、門扇出
28 貨、安裝、驗收等工作及109扇門扇之門扇材料、門扇出
29 貨、五金鉸鍊等工作，而系爭合約就附表項次4工項約定之
30 契約單價為17,130元，該17,130元含門扇材料單價12,200
31 元、五金及工資共4,930元（鉸鍊500元、門鎖1,800元、把

01 手、門弓器1,200元、一般粉體烤漆1,430元，含安裝工
02 資），原告就該109扇門扇未予安裝且五金項目僅施作鉸
03 鍊，則原告就已完成門扇材料、門扇出貨、安裝、驗收等工
04 作之147扇門扇之計價為2,518,110元（計算式：17,130元
05 $\square$ 147），就已施作門扇材料、門扇出貨、五金鉸鍊但未施
06 作安裝其他五金亦未安裝門扇之109扇門扇之計價（不計其
07 他五金及安裝工資）為1,384,380元【計算式：（12,200元
08 $+$ 500元） $\square$ 109】，又此109扇門扇之計價既已不含安裝工
09 資，自無再予扣減安裝工資之問題。

10 2.系爭合約就附表項次4工項約定每扇門扇材料單價12,200
11 元，其中門扇材料單價半數應由原告負擔，而附表項次4工
12 項256扇門扇之門扇材料及門扇出貨等工作原告已完成，則
13 附表項次11減項（即附表項次4之減項）金額為1,561,600元
14 （計算式：256 $\square$ 12,200元 $\square$ 2）。

15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有無理由？得請求之工程款金額？
16 附表項次1至3、5至9、16所示工項已完成工作之數量、單
17 價、計價金額及項次10至12、13至15所示之減項、數量、應
18 減金額，兩造不爭執如「原告主張」欄所示，則「本院認
19 定」欄亦應同此認定，又附表項次4所示工項已完成工作之
20 計價及減項金額如附表編號4、11「本院認定」欄所示，則
21 原告就系爭工程得請求之含稅工程款總額為7,685,822元，
22 扣除被告已付工程款7,695,989元，原告已無餘額得請求
23 （詳如附表），則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
24 被告給付工程款412,153元，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6 付412,15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8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3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庭君